

##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6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126,775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5.75 元，共计募集资金 37,18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09.39 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36,470.6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4.92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6,245.8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38 号）。

######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6,245.84
截至期初累计发 项目投入	B1	33,225.46

项 目		序号	金 额
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202.72
	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净额	B3	3,223.1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937.84
	利息收入净额	C2	0.01
	本期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	C3	1,937.84
	本期新增募集资金临时补流	C4	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5,163.3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02.73
	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净额	D3=B3-C3+C4	1,285.2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0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1
差异		G=E-F	0.00

## (二)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天堂硅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5 号），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8,415,45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2.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276,699,996.00 元，坐扣承销费（不含税）4,716,981.13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1,983,014.87 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533,289.22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6,449,725.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66 号）。

###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A	27,67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0,206.88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4. 69
	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净额	B3	7, 400. 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 027. 58
	利息收入净额	C2	-0. 12
	本期归还募集资金临时 补流	C3	938. 24
	本期新增募集资金临时 补流	C4	0. 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1, 234. 4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4. 57
	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净额	D3=B3-C3+C4	6, 461. 7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88. 3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8. 34
差异	G=E-F		0. 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 2021 年 8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4年5月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司针对新的募投项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 2023 年 8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之一为转塔式分选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奕科技”)和 EXIS TECH SDN BHD。本公司将通过借款方式向长奕科技提供项目实施资金，并将根据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在总额范围内逐步拨付；EXIS 位于马来西亚，为便利资金使用，未来长奕科技拟通过向 EXIS 支付委托研发费的形式进行募投项目的投入，不再以 EXIS 名义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9 月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随后，长奕科技也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1819620	0.01 [注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23823027	0.75 [注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	3301040160024580139	87.5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88.35	

[注 1] 截至期末该账户尚有 1,285.2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截至期末该账户尚有 6,461.7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1、附件 1-2。

#### **(二)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不适用。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 2024 年 4 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说明**

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时，结合市场动态变化、公司战略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调减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至 21,026.50 万元，并将剩余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本项目变更涉及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占本次总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3.79%。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原因**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主要原因系：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购置各类先进研发设备及软件，用于开展探针台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产品为公司第二代全自动超精密探针台，产品细分包括 CP12-SOC/CIS、CP12-Memory、CP12-Discrete、CP12-SiC/GaN 等，分别可应用于 SOC/CIS、Memory、Discrete、第 3 代化合物半导体等集成电路的测试。目前 CP12-SOC/CIS、CP12-Discrete 已达到量产状态，进展顺利。CP12-Memory 是应用于存储器芯片测试的探针台，技术难度较高，研发时间相对较长，该产品国产化率低，市场空间大，符合公司着力集成电路、聚焦高端市场的战略，目前该产品正处于样机测试阶段，公司将继续进行 CP12-Memory 的研发及产业化。CP12-SiC/GaN 因门槛较低，国内已有几家供应商在下游客户端进行了较长时间导入，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除研发投入外还需要投入巨大的市场资源，公司基于市场竞争态势及自身战略方向暂缓了该项产品的投入。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主要原因系：基于市场竞争态势及自身战略方向，公司拟终止对 CP12-SiC/GaN 的研发及产业化投入，将用于该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投向更为迫切的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公司此

次变更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部分资金用于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动态变化以及自身战略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拟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购置先进设备、引进专业人才等，生产测试机、分选机等产品。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扩大产能，以满足未来市场发展需求，并满足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对产能供给的需求，助力打造国内一流的半导体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

#### (2) 2024 年 12 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说明

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为了更好的完成项目预期目标，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主要原因系：A、CP12-Memory 其技术壁垒高，研发历程需攻克一系列的技术难题；B、为保障供应链的自主可控，公司坚持核心基础部件自主开发，项目研发周期相对较长；C、客户对于产品认证要求较为苛刻，认证周期整体较长；D、客户产品升级对于探针台提出了新的需求，该方面的投入时间延长。该产品国产化率低，市场空间相对较大，项目的投入符合公司战略，公司将继续进行项目的研究和产业化。

####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长奕科技全资子公司 EXIS TECH SDN BHD（以下简称 EXIS）增加为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浙江杭州变更为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银山路 6 号，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投项目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拟通过开发下一代新型转塔式分选机的共性技术，形成 E300 分选机、E400 分选机、热测试分选机、Metal Frame 分选机、LED 分选机等五个新的产品系列，以面向超微小型器件、在线高温测试、Metal Frame 上下料、LED 编带分选等市场需求。该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长奕科技，本次拟增加长奕科技全资子公司 EXIS 为实施主体，EXIS 长期从事于转塔式分选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本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已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增加 EXIS 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EXIS 位于马来西亚，为便利资金使用，未来长奕科技拟通过向 EXIS 公司支付委托研发费的形式进行募投项目的投入，不再以 EXIS 名义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原拟通过租赁上市公司厂房于浙江省杭州市实施募投项目，鉴于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上市公司已在四川省内江市打造生产制造基地，其重点产品之一为分选机，本次拟变更为由长奕科技租赁上市公司子公司长川科技（内江）有限公司的厂房实施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银山路 6 号。

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后，募投项目“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长奕科技	浙江杭州	长奕科技、EXIS	四川内江

除上述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外，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均不存在变化，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也不存在变化。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 1.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中 10,219.3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10,244.10 万元，该等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中 1,5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1,405.66 万元，该等交易相关费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前次募集资金中 13,83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13,835.00 万元，该等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结合市场动态变化、公司战略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调减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至 21,026.50 万元，并将剩余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1-6月，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剔除发行费用）			36,245.8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7.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35,163.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79%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探针台研发及 产业化项目	是	26,026.50	21,026.50	1,937.84	19,917.42	94.73	2025 年 12 月	-414.93	否	否		
2. 长川科技集成 电路高端智能制 造基地项目	是		5,000.00		5,001.78	100.04	2025 年 05 月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153.50	10,219.34		10,244.10	100.2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37,180.00	36,245.84	1,937.84	35,163.30			-414.9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进度未达预期主要系：（1）CP12-Memory 其技术壁垒高，研发历程需攻克一系列的技术难题；（2）为保障供应链的自主可控，公司坚持核心基础部件自主开发，项目研发周期相对较长；（3）客户对于产品认证要求较为苛刻，认证周期整体较长；（4）客户产品升级对于探针台提出了新的需求，该方面的投入时间延长。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效益未达预期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探针台尚处于业务开展初期，且受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波动、部分探针台产品研发的项目进度有所延期等因素影响，公司探针台产品产销量尚未充分释放，单位产品分摊的成本较高。目前我国探针台产品行业尚在发展过程中，公司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市场拓展和客户培育。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442 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778.01 万元。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置换上述预先投入资金 1,778.0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2.00 亿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募集资金账户分别转账 1.00 亿元至一般户。2022 年 10 月 18 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 亿元分次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2.00 亿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募集资金账户分次转账共 2.00 亿元至一般户。2023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 亿元分次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1.50 亿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10 月 25 日，募集资金账户转账 1.50 亿元至一般户。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26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和 2024 年 10 月 22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 亿元分次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3,8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10 月 29 日，募集资金账户转账 3,800.00 万元至一般户。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和 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分次归还 2,514.74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 1,285.26 万元，尚未归还。</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购置各类先进研发设备及软件，用于开展探针台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产品为公司第二代全自动超精密探针台，产品细分包括 CP12-SOC/CIS、CP12-Memory、CP12-Discrete、CP12-SiC/GaN 等。目前 CP12-SOC/CIS、CP12-Discrete 已完成研发，CP12-Memory 正在进行样机测试仍将继续投入；CP12-SiC/GaN 因市场竞争激烈，除研发投入外还需要投入巨大的市场资源，公司基于市场竞争态势及自身战略方向，公司拟调整研发计划，暂缓投入。结合市场动态变化、公司战略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重新对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的项目尚须投入金额进行测算，以 2024 年 3 月末为起点，预计未来完成募投项目的研究及产业化尚需投入 6,101.51 万元，调整后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1,026.50 万元，剩余的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变更用于公司更加迫切的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上述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产生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将用于募投项目建设。</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如期完成建设，当前 CP12-SOC/CIS/Discrete 等项目已达到量产状态，CP12-Memory 项目当前正处于客户端认证和小批量推广阶段，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后续仍需要在当前研发工作的基础上，结合不同产品型号和功能需求进行应用开发和功能升级（如天车系统、主动控温技术、翘曲晶圆吸附技术等），仍将继续投入。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p>

附件 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67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7.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34.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3)=(2)/(1)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转塔式分选机 开发及产业化项 目	否	12,335.00	12,335.00	1,027.58	5,993.81	48.59	2026 年 09 月		不适用	否						
2. 支付本次交易 相关费用	否	1,500.00	1,500.00	-	1,405.66	93.7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835.00	13,835.00	-	13,835.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27,670.00	27,670.00	1,027.58	21,234.4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尚在建设当中，尚未实现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转塔式分选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原实施主体为长奕科技，由于其子公司 EXIS TECH SDN BHD（以下简称 EXIS）长期从事于转塔式分选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本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已有一定的技术积累，为了助力本项目更加顺利实施，决定增加 EXIS 为实施主体；本募投项目原通过租赁本公司厂房于浙江省杭州市实施，鉴于上市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本公司子公司长川科技（内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内江）已在四川省内江市打造生产制造基地，其重点产品之一为分选机，因此，本次拟变更为由长奕科技租赁公司子公司长川科技（内江）有限公司的厂房实施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银山路 6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天健审〔2023〕9383 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46.38 万元，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置换上述预先投入资金 546.3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7,4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10 月 29 日，募集资金账户转账 7,400.00 万元至一般户。2025 年 1 月 23 日、2025 年 2 月 8 日、2025 年 2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7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4 月 9 日和 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分次归还 938.24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 6,461.76 万元，尚未归还。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产生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末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将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

附件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	-	5,001.78	100.04%	2025 年 05 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5,000	-	5,001.78	100.04%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结合市场动态变化、公司战略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重新对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尚须投入金额进行测算，以 2024 年 3 月末为起点，预计未来完成募投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尚需投入 6,101.51 万元，调整后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1,026.50 万元，剩余的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变更用于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通过实施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公司将扩大产能，以满足未来市场发展需求，并满足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对产能供给的需求，助力打造国内一流的半导体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